

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222 执恢 2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盛国平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住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银宝湖乡团结中心村 3 组 018 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2330197710142813。

被执行人：吴仙明，女，1977 年 4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浮梁县人，住江西省浮梁县金域蓝湾 1 栋 2201 房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执行人：凌华飞，男，1976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浮梁县人，住江西省浮梁县金域蓝湾 1 栋 2201 房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22197603234010。

盛国平与吴仙明、凌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赣 0222 民初 694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判决，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向被执行人吴仙明、凌华飞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仙明、凌华飞归还申请执行人盛国平借款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吴仙明、凌华飞未履行义务。

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吴仙明坐落于浮梁县金域蓝湾 1 栋 2201 室房产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盛国平的申请，本院依法进行了网络询价，网络询价平台确定了询价结果，双方对评估结果均无

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仙明坐落于浮梁县金域蓝湾 1 栋 2201 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号：赣（2019）浮梁县不动产权第 0002008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凡生

审 判 员 姚 军

审 判 员 郭慧英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秦永军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